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關連交易

收購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 55% 股權

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轉讓協議，以人民幣 57,136,930 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 55% 股權。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賣方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訂約方

- (1) 賣方，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所涉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賣方在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 55% 股權。該股權及其所有相關權利、權力、權益及義務（包括對於目標公司尚欠未繳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 9,179,500 元之義務）將於轉讓協議日期轉讓予買方。買方同時亦繼承賣方可任命目標公司三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當中一名為主席）之權利。

代價及完成

買方須於轉讓協議日期後 45 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 57,136,930 元。於收到代價後，賣方應配合買方並盡其最大努力盡快完成目標公司股權變更所需之登記、備案及通知。

代價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集團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為人民幣 103,885,328 元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 55% 權益及由常州港華燃氣擁有 45% 權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再生能源項目（主要為光伏項目）及綜合智慧能源光伏項目。

根據目標公司之章程，股東轉讓股權（向其關聯方或另一股東除外）將須受其他股東收購有關股權之優先購買權所規限。常州港華燃氣已放棄其就收購事項享有的優先購買權。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6,690,000 元，其中人民幣 55,000,000 元已由賣方出資（為將轉讓予買方的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之原始收購成本），而常州港華燃氣則已出資人民幣 45,000,000 元。目標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將由目標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按目標公司的發展需要，於所有股權持有人協定之時間按其持股比例出資。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以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溢利淨額	(530)	3,220	1,650
除稅後（虧損）/ 溢利淨額	(645)	2,948	1,378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99,333	102,281	103,88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再生能源項目（主要為光伏項目）及於常州市及附近區域從事綜合智慧能源項目。憑藉目標公司之國有間接股權，目標集團較其競爭對手享有優勢可率先於國有產權屋頂及零碳工業園區實施分布式光伏系統。目標公司可借助本集團在能源規劃、方案設計、營運管理及優質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在常州地區發展再生能源及智慧能源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買方、常州港華燃氣、中華煤氣及本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恒基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並為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恒基地產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工程、發展計劃管理、物業管理、酒店業務、百貨業務及投資控股。恒基地產之股權資料於聯交所之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刊載。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常州港華燃氣分別由常州燃氣熱力（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常州市人民政府最終全資擁有）及中華煤氣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擁有 50% 權益。常州港華燃氣主要從事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常州燃氣熱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賣方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 (i) 董事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之權益；及 (ii) 李家傑博士、黃維義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全部均為董事）亦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上述董事各自已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 55% 股權
「常州燃氣熱力」	指	常州燃氣熱力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常州市人民政府最終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常州港華燃氣」	指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9 日之協議

「賣方」 指 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4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